

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2006年大中专技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活动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5_8A_B3_E5_8A_A8_E5_92_8C_E7_c80_320015.htm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2006年大中专技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活动的通知(劳社厅函[2006]388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(局)：按照劳动保障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2006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劳社厅发〔2006〕17号)部署，定于今年9月5日 - 25日在全国主要城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开展“大中专技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”活动。为组织好这项活动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统一认识，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 开展“大中专技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”活动，是今年技能岗位对接活动的重要内容，是劳动保障部门应对当前部分高校毕业生就业难的严峻形势，针对应届高校毕业生办理失业登记时间提前的新情况，面向大中专技校毕业生的专项服务措施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要在指导辖区各城市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的基础上，确定一些大中专技校毕业生数量多、就业工作任务重的城市，重点开展服务月活动。有关城市要高度重视，成立专门班子，认真组织好这项活动。各地要对本地区服务月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劳动保障部在活动期间将组织调研工作小组，赴部分城市参加服务活动，了解实施情况。二、突出重点，创新服务手段，保证工作实效 各地要按本通知的要求，在对各类大中专技校毕业生提供免费政策咨询和职业介绍的基础上，将离校回到原籍并办理失业登记的高校毕业生和其他办理失业

登记的中专、技校毕业生作为重点服务对象，摸清其基本情况和需求，制定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，综合应用劳动保障部门在就业服务、职业培训和劳动维权方面的力量，帮助一批大中专技校毕业生实现就业。

三、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

（一）提供免费政策咨询和职业介绍服务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都应设立专门服务窗口，对大中专技校毕业生提供免费的就业政策咨询、岗位信息提供、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服务。

（二）及时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失业登记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9月1日后回到原籍并办理失业登记的应届高校毕业生，应在市、区（县）综合服务场所开设专门窗口，为其办理失业登记，并免费提供相应的服务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